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